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1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增至 40,000 万元,总股本由 36,000 万股增至 40,000 万股。公司已完成发行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
| 第十九条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五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
| 第四十条 | ……<br>(十)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br>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br>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br>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br>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或者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二)修改本章程;<br>(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股东大会有权审议购买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br>(十)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br>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br>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br>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br>委托理财(连续 12 个月内滚动发生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交易金额达到公司市值的 50%以上;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交易发生额达到公司市值的 50%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上述 1 至 6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或者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十一)公司在一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借款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br>(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三)修改本章程;<br>(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七十八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八十二条 | ……<br>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 | ……<br>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 |
| 第九十八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一十条(一) | 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的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br>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br>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若上述交易涉及的单笔金额或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上述交易涉及的单笔交易或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条规定的交易定义与第四十条相同。 |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交易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条(三)款 |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条(五)款 | – | 董事会有权审议下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借款事项: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或虽然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的。 |
| 第一百四十条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实施 |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修订后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2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31,268.98 万元)的 29.7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同意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3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0.4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1,92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926.98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3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131,268.98 万元)的 29.7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首先,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保障 2020 年度的运营资金充沛。

其次,公司计划加大相关业务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大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投入,故需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为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利用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9,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提高资金利用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东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9,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4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0.4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1,92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926.98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就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 个月以内、6-12 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此同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